

证券代码：873290

证券简称：华之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邱剑虹
-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4 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2025 年发展规划及总经理工作计划，编写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5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留存收益计入公司未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妥善做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审慎自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本着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

公司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中山华钰有色冶金材实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邝剑虹、张文锐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